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EGRO CULTURE LIMITED

律齊文化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 繼續暫停買賣之 澄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有關(其中包括)推廣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不慎造成的文書錯誤，本公司謹此澄清：

- (i) 深圳律齊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的普通股。

除本公佈所作澄清外，該公佈所載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律齊文化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姚思慧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姚思慧女士；非執行董事鍾美瑤女士及孫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寶琳女士、陳釗洪先生、李朝波先生及楊婉寧女士組成。